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並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1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零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以接納包括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不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購股權計劃下認購股份的期權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不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為1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就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而言，則相當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徐德強先生
孔凡鵬先生
劉大貝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陳銘燊先生
蕭少滔先生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香港灣仔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2室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致各股東

敬啓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週年大會上將提呈(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增加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v)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批准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之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若在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則會在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即64,916,434股股份）再加上可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謹請股東參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

董事會亦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19,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獲採納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19,000,000份購股權，其中3,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另15,2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行使。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承授人 | 已授出的購股權 | 已行使的購股權 | 行使價 港元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 本公司所投資公司的員工 及服務提供者 | 5,700,000 | 5,700,000 | 0.430 | - |
|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 本公司所投資公司的員工 及服務提供者 | 5,700,000 | 1,900,000 | 0.480 | 3,6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 本公司所投資公司的員工 及服務提供者 | 7,600,000 | 7,600,000 | 0.422 | - |
| 總數 | | 19,000,000 | 15,200,000 | | 3,600,000 |

註：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按本公司所投資公司的員工及服務提供者之表現授出，旨在提供獎勵，提升彼等以至所投資公司之表現，進而為本公司帶來更佳回報。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公司的鼓勵或獎賞，董事會決定於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該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4,582,178股計算，及假設於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和發行股份，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批准，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32,458,217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共可認購32,458,217股股份，相當於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且計入下列各項：

- (a) 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涉及的32,458,217股新增股份；及
- (b) 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3,600,000股股份，

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及根據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將會是36,058,21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11%，並且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足30%。根據上市規則，該30%計劃限額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限額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條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為：

- (i) 股東在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退任董事

關於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重選董事的問題，於週年大會上，孔凡鵬先生和劉大貝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3)條退任，而徐德強先生則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8(1)條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考慮在即將舉行之週年大會中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324,582,178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授）可購回最多32,458,217股股份。有關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購回或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的水平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如購回涉及應付之款項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低價 (港元) | 最高價 (港元) |
| 二零零九年 | | |
| 十月 | 0.290 | 0.355 |
| 十一月 | 0.260 | 0.355 |
| 十二月 | 0.260 | 0.320 |
| 二零一零年 | | |
| 一月 | 0.280 | 0.425 |
| 二月 | 0.335 | 0.380 |
| 三月 | 0.320 | 0.455 |
| 四月 | 0.375 | 0.440 |
| 五月 | 0.360 | 0.520 |
| 六月 | 0.415 | 0.480 |
| 七月 | 0.390 | 0.445 |
| 八月 | 0.345 | 0.425 |
| 九月 | 0.350 | 0.630 |
|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0.400 | 0.465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各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 | | | 購回前 | 全面購回後 |
| 丘忠航先生 (附註) | 個人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3,570,000 | 10.34% | 11.49% |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個人持有30,170,000股股份，並因控制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於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股份百分比之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徐德強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41歲，持有康乃爾大學應用及工程物理理學士學位及業務研究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為資深投資者及亞洲直接投資與私人股本企業業務經理，曾任職管理顧問公司Andersen Consulting及A.T. Kearney以及專門從事亞洲私人股本投資之企業股本公司Transpac Capital Group，專責消費產品，酒店接待業以至電訊、媒體及科技界別。徐先生亦是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倫敦交易所AIM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以上所述外，在過去三年，徐先生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丘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徐先生支取酬金720,000港元。該數額由徐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須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徐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徐先生之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徐先生確認關於彼重選一事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節所述之任何一項須予披露。

孔凡鵬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42歲，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系。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亦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有近十年香港資本市場的投資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孔先生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孔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孔先生支取酬金103,548港元。該數額由孔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須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孔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孔先生之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孔先生確認關於彼重選一事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節所述之任何一項須予披露。

劉大貝博士(「劉博士」)

劉博士，59歲，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並分別於台灣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後更於美國萊佛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博士學位。劉博士除學識淵博外，亦活躍於財經界廿餘年，曾出任環華證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華投資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台灣國民黨黨營事投資管委會執行長，亦曾服務台灣最大投資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會。劉博士曾任京華山一證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於劉博士於財經界成就卓越，彼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台灣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又於二零零八年獲頒中國北京「中華十大財智人物」最佳誠信獎。劉博士是澳大利亞上市公司Rocklands Richfield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述外，在過去三年，劉博士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劉博士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劉博士支取酬金44,516港元。該數額由劉博士與本公司基於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須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劉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劉博士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劉博士之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劉博士確認關於彼重選一事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節所述之任何一項須予披露。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讓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進行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B)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A)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D) 「動議批准更新因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惟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經更新限額的規限下，可不時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